

株洲市渌口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

渌振局联〔2022〕6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计划（第五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市相关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文件要求。经研究，并报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将本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下达各镇和各相关单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本次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综合考虑项目实施申报等因素。各镇、各单位根据“自主审批、项目报备、公示公告”原则实施资金项目。

二、具体要求

（一）严格资金用途。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应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21〕10号）文件精神，从已通过审核和公示的项目库中遴选实施项目。紧扣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严格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途，严禁挪作他用。

（二）规范项目程序。各实施单位对项目受益的贫困户进行核实、汇总，做好项目实施可行性论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推行公示公告，涉及到户资金需通过扶贫明白卡发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作为项目报账必须资料，存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账务档案。

（三）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各镇、相关单位接此通知后，要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抓紧落实项目资金计划，并在2022年11月30日前，将项目资金计划实施情况报区乡村振兴局。

附件：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株洲市渌口区乡村振兴局



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五批) 分配方案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备 注
省级资金 部分 (30)	1	龙门镇：果田村		30	专项用于柏连阳 院士基地水利基 础设施建设和果 田村农村人居环境
市级资金 部分 (90)	5	三旺村 10、李家村 10、官塘村 10、 浦湾村 10、龙潭村 10		50	市级领导联点
	1	区乡村振兴局		40	防返贫应急救助
区级 资金 部分 (58)	淥口镇	松西子社区	区委办	58	后盾单位资金 2 万元/村
		双月村	乡村振兴局、档案馆		
		向阳社区	公安分局		
		杨梅村	发改局		
		油圳村	住房保障中心		
		新城村	团区委		
		花园村	退役军人事务局、区金融办		
	南洲镇	横江村	政府办、人社局		
		早竹村	区委宣传部、区侨联		
		马家湾村	统战部、红会		
	淦田镇	平山村	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武部		
		八斗村	财政局、接待服务中心		
		毛坪村	税务局、交警队		
		南塘村	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龙潭镇	花田村	工商联、职业中专		
	龙门镇	太湖村	区委组织部		
	朱亭镇	长远村	农机中心、畜牧中心		
		龙凤村	住建局		
合 计				178	

株洲市渌口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